附件2：

四会市公办学校学区户籍生及民办学校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姓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健康情况 |  |
| 就读学校(幼儿园) |  |
| 申请学校 |  | 入读年级 |  |
| 户籍所在地 |  | 户籍号 |  |
| 户籍地址 |  |
| 入户时间 | 年 月 日 |
| 现家庭居住地址 |  |
| 是否申请“长幼随学” |  | 兄姐（弟妹）在读学校 |  |
| 兄姐(弟妹)姓名、在读班级 |  | 兄姐（弟妹）身份证号码 |  |
| 父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母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以下内容学校填写（有√、无×） |
| 儿童户口本复印件 |  | 父母户口本复印件 |  |
| 房产证复印件 |  |  |  |
| 备注 |  |

以上资料共 张。监护人（签名）： 资料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四会市适龄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及民办学校申请表

|  |
| --- |
| 适龄随迁子女基本信息 |
| 儿童姓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健康情况 |  |
| 就读学校（幼儿园） |  | 申请入读学校（第一志愿） |  |
| 入读年级 |  | 第二志愿 |  |
| 第三志愿 |  | 第四志愿 |  |
| 是否申请“长幼随学” |  | 兄姐（弟妹）在读学校 |  |
| 兄姐(弟妹)姓名、在读班级 |  | 兄姐（弟妹）身份证号码 |  |
| 父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母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户籍号 |  |
| 现家庭居住地址 |  |
| 积分分值情况 |
| 指标项目 | 积分条件 | 自报得分 | 初计得分 | 复核得分 |
| 户籍条件（最高20分） | 父有：【 】四会市户籍（户籍号： ）【 】居住证明（ ）年母有：【 】四会市户籍（户籍号： ）【 】居住证明（ ）年 |  |  |  |
| 居住条件（最高38分） | 持有：【 】儿童父母的四会市房产（房产证号： ）（房产购买日期： ）【 】儿童祖父母的四会市房产（房产证号： ；（房产购买日期： ；房产权属人及身份证号码： ） 【 】儿童外祖父母的四会市房产（房产证号： ；（房产购买日期： ；房产权属人及身份证号码： ）【 】租赁合同【 】居住单位宿舍 |  |  |  |
| 职业条件（最高12分） | 父母其中一方在四会市（ ）就业（ ）年 |  |  |  |
| 社保条件（最高16分） | 【 】父母其中一方在广东省内、四会市外购买社保（ ）年【 】父母其中一方在四会市内购买社保（ ）年 |  |  |  |
| 专业技术（最高2分） | 持有：【 】初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证书【 】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证书【 】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二级证书 |  |  |  |
| 荣誉表彰（最高2分） | 5年内获得 属于 （等级） |  |  |  |
| 社会服务（最高7分） | 父：5年内在四会市参加志愿者活动满（ ）小时母：5年内在四会市参加志愿者活动满（ ）小时 |  |  |  |
| 父：5年内在四会市参加无偿献血满（ ）毫升、献单采血小板（ ）个治疗量。母：5年内在四会市参加无偿献血满（ ）毫升、献单采血小板（ ）个治疗量。 |  |  |  |
| 5年内在四会市从事环卫工作且购买社保满（ ）年 |  |  |  |
| 延续性教育（最高3分） | 在四会市（ ）就读（ ）年 |  |  |  |
|  指标项目积分分值小计 |  |  |  |

**请监护人手写以下承诺并签名“本人为XXX(小孩姓名）监护人，已在充分了解学校学位情况的前提下，认真选择四个志愿学校，对所填报志愿的录取结果负责。”**

 承诺人：

**说明：**1.根据实际，对照相应的积分条件在【 】打上“√”，在（ ）填写文字或数字。

 2.“自报得分”栏由监护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对照积分条件填报得分分值。

3.报名申请积分入学第一志愿学校必须为房产所在或租住地所属学校。

以上资料共 张。

监护人签名： 资料审核人： 初计分人员： 复核分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四会市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指标项目** | **分值及说明** | **计分办法** |
| **基****础****指****标** | **户籍****条件** | 四会户籍或非四会户籍。 | 20分（最高20分） | 1.父母双方（单亲家庭一方）是四会市户籍，20分。2.父母单方是四会市户籍10分＋另一方居住年限得分（5年8分为一方非四会市户籍方最高得分，满6个月加0.8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双方累加最高18分。 3.父母双方非四会市户籍计算居住年限得分，满 6个月加0.8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5年8分为单方满分，双方累加最高16分。居住年限计算，从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在5年内办理居住证明为准：肇庆市内非四会市户籍需提供有关部门或住地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肇庆市外户籍需提供《广东省居住证》。 |
| **居住****条件** | 合法有效居住。 | 38分（持有多项证件的按最高分值证件计，本项不累计计分，最高38分） | 1.适龄随迁子女本人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我市流入居住地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或《购房合同》及有关付款、按揭证明材料，33分；另按照购房时间计算，满6个月加0.5分（不足6个月不加分），满分38分。2.适龄随迁子女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我市流入居住地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或《购房合同》及有关付款、按揭证明材料，25分；另按照购房时间计算，满6个月加0.5分（不足6个月不加分），满分30分。3.适龄随迁子女外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我市流入居住地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或《购房合同》及有关付款、按揭证明材料，19分；另按照购房时间计算，满6个月加0.5分（不足6个月不加分），满分24分。4.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其中一方持有我市流入居住地《住房租赁合同》和所租住户主房产证复印件，8分。5.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其中一方居住在工作（就业）单位宿舍的，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居住证明，8分。 |
| **职业****条件** | 合法稳定的工作就业（包括在个体、集体企业或机关单位工作）。 | 12分（在我市工作满6个月而未满一年的按6个月计。本项不累计计分，最高12分） |  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其中一方在我市工作（就业）每满6个月得1.2分，如此类推，满分12分（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方，不累计）。 |
| **社保****条件** | 广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近5年内） | 16分（在广东省内缴纳社保满6个月而未满一年的按6个月计。本项不累计计分，最高16分） | 近5年内，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在广东省内参加社会保险。在广东省内、四会市外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6个月加0.8分，最高8分；在四会市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6个月加1.6分，最高16分。本项不累计，最高16分（必须有养老和医疗保险两项）。 |
| **加****分****指****标** | **专业****技术** | 初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 | 2分（不累计计分，最高2分） | 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服务单位在四会市内，具有初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五级的，加0.5分；具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的，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加2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本项不累计计分，最高2分。 |
| **荣誉****表彰** | 表彰奖励（近5年内） | 2分（不累计计分，最高2分） | 近5年内，适龄随迁子女父母任一方在四会市工作期间获得县处级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的给予加分：县处级加0.5分，地厅级加1分，省部级及以上加2分.本项最高2分。 |
| **社会****服务** | 参加我市志愿者活动（近5年内） | 2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2分） | 近5年内，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其中一方通过“粤省事”小程序关联注册志愿者证，并参加我市志愿者等社会服务工作每满50小时加0.5分，此后每满10小时加0.1分，如此类推，双方累加最高2分。 |
| 参加我市无偿献血（近5年内） | 2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2分） | 近5年内，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其中一方通过“粤省事”小程序关联注册献血证，并参加无偿献血，一次献血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可加0.5分，双方累加最高2分。 |
| 从事我市环卫工作岗位人员 | 3分（不累计计分，最高3分） | 适龄随迁子女父母其中一方在四会市从事环卫工作连续1年或以上、购买社保连续1年或以上，满1年加2分，此后每满6个月加0.5分，满分3分（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方，不累计）。 |
| **延续性教育条件** | 在四会市许可办学的幼儿园、小学接受教育。 | 3分（满6个月而未满一年的按6个月计，最高3分） | 1.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在四会市许可办学的幼儿园接受1、2、3年学前教育的，分别得1、2、3分，最高3分。2.申请入读七年级的，在四会市许可办学的小学接受1、2、3、4、5、6年小学教育的，分别得0.5、1、1.5、2、2.5、3分，最高3分。 |
| **指标项目合计分值** | 100 |  |